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具体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

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